

国土局推出“土保姆举措”16条

目前，我市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正在不断地升温，今年目标新开工超亿元产业项目100个。土地是项目建设的关键要素，如何突破土地瓶颈，服务保障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，国土资源系统已经做好了充分调研、工作部署、严格法纪，制订了服务保障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‘土保姆举措’16条。

思路拓展，腾足用地空间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、特别是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、前提、条件，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产业规划、生态保护规划、海洋功能区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相协调衔接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。

1. 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根据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会议精神，我市在本轮规划调整完善中将获得流量指标18000亩；同时，上级还将给我市增加部分建设用地空间指标和核减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，国土局将加紧做好指标争取和测算、分配等工作，各镇（区街）的基本农田调整的统计、上图等基础工作已经完成。

2. 抓紧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各项工作。坚持“保资源、保招商、保项目、保重点、保急需、保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南通市下达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核减面积、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，尽快确定调整地块，调整落实好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各类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，重点满足全市2~3年内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发展需求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空间。

3.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长效管理。我市土地资源少、空间容量小，“拼资源”缺乏支撑，“摊大饼”没有空间，市域国土资源空间作为一盘棋来考虑，统筹“地、水、绿、文、美、产、居”等多种要素功能、各类空间规划，按照“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”的总体要求，尊重城乡发展规律、自然生态环境、历史文化遗产、节约集约用地、群众合理诉求，确保全市重大产业项目、基础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应保尽保，特别是确保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落地见效、早日生产、效益长远。

提速增效，用足土地要素

完善和落实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保障服务机制，凡是涉及用地需求的，要从规划调整、计划指标安排、及时供地、登记发证各个环节，落实全程跟踪保障服务措施，确保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需要。

4. 建立内部并联审批机制。编制征转用地报批等工作流程，国土局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各国土资源所（分局）联合负责征地材料编制等相关上报审批工作，实现无缝对接、并联共进、相互推动。

5. 落实专人跟进负责制度。国土局机关专门指派了1~2名业务骨干到市、赴省全程跟踪负责报送征地等相关报批材料，做到落实专人、提前介入、全力保障。

6. 主动对接基层服务工作。对年内亟需落地的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的，主动与相关镇（区街）沟通、协调、对接，了解、掌握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的征地等情况，确保项目不遗漏、服务做到位。

瓶颈破解，抓足土地整治

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是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、耕地占补平衡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等为平台，推动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综合整治，既能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、人口集中居住、产业聚集发展，又是推进城乡统筹、陆海统筹的一项系统工程、实事工程、惠民工程，更能破解用地瓶颈，是靠自身解决用地空间和指标的重要途径和抓手。

7. 全面调查土地复垦潜力。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，通过开展“地毯式”土地复垦潜力调查，全面排查出每一个可复垦的土地图斑，挖掘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潜力。

8. 加强考核奖惩力度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要按照“藏粮于地”的战略要求，推进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继续加大土地复垦力度，每年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1500亩，每年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5000亩，科学、合理地将指标任务分解到各镇（区街），并列入全年各镇（区街）重要考核内容。

9. 强力推进重点督查。实行土地复垦项目进度“周报制”，全面掌握土地复垦项目实施、推进情况，并定期进行现场督查，力争所有土地复垦项目“当年申报、当年实施、当年完成、当年验收、当年种植”。

节约集约，治足空闲土地

节约集约用地是一项系统工程、长期任务、创新举措，是一项“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、造福子孙”的大事、实事、好事，是建设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社会的手段、载体、平台。

10. 努力盘活存量土地。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，及时掌握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，对生产规模小、技术含量低、产值少和土地利用总体能力不强的用地企业进行清理，采取“腾笼换鸟”等多种形式盘活各类存量建设用地。

11. 全面开展工业用地调查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基础测绘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全面摸清全市工业企业土地使用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、面积、营业收入、上缴税费和用工等情况，建立工业用地利用现状成果数据库，编制工业用地调查报告等成果。

12.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规划先行，市场取向、因势利导，公众参与、平等协商，利益共享、多方共赢，因地制宜、规范运作”的原则，根据技术规范要求，从工业用地调查数据库中筛选出低效产业用地，编制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2016年度实施计划，真正实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、保护耕地、增强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供给能力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的目标。

13. 大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。国土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对空闲土地进行专项清理整治，指导、督促各镇（区街）全面排查辖区空闲土地项目，逐宗建立处置工作档案，通过限期动工、延期开发、缴纳土地闲置费、改变土地用途、协商回购、置换土地、无偿收回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处置，确保按期按计划完成专项整治任务，共同推动切实提升土地利用效率。

程序规范，保足农民权益

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、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，持续不断地加强国土资源民生建设。

14. 严格落实征地批前“告知、确认、听证”程序。所有征地项目从启动征地程序、调查摸底、征地预公告、签字确认到征地报批、实施补偿安置等全部做到依法依规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、财产权、参与权，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15. 全面推行落实好征地公告制度。加强征地批中、批后实施管理工作，征转用地经依法批准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办理征收土地批后“四公告一登记”手续，广泛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

16. 规范征地补偿费支付和保障资金审批。设立征地补偿预存款专户，加强征地补偿安置费支付监督，确保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落实到位。严格规范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的审批流程，确保保障资金足额拨付到被征地农民个人专户，真正实现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损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